

## 報名章程

### 1. 比賽資料

- 1.1 日期：2019年6月8日(星期六)
- 1.2 地點：九龍公園游泳池
- 1.3 時間：上午9:00 – 下午5:00
- 1.4 備註：比賽為全日進行，各區須自行安排午膳。

### 2. 參賽資格及組別

- 2.1 比賽項目 (參加人數)：

組別 \ 比賽項目	5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	50米背泳	50米蝶泳	100米蛙泳	100米自由泳	4x50米自由泳接力	4x50米四式接力
甲組 (男、女)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1隊
乙組 (男、女)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丙組 (男、女)	2名	2名	2名				1隊	

- 2.2 比賽分男子甲組、乙組、丙組及女子甲組、乙組、丙組共六組舉行。
- 2.3 在比賽前必須出示本年度(2018 – 2019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2.4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比賽。
- 2.5 每名運動員最多參加2項個人及1項接力比賽。

### 3. 報名須知及方法

- 3.1 報名事宜由各區分會主席、賽委主席、游泳主委或召集人負責統籌辦理。

- 3.2 報名表【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適用於港島東區、港島西區、九龍東區、九龍南區、九龍西區、九龍北區、元朗區、屯門區、大嶼山區、荃灣區、葵涌區

**報名表【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適用於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青衣區

- 3.3 報名須知

【報名表格可於學體會網頁下載([www.hkssf.org.hk](http://www.hkssf.org.hk)) → 全港小學校際 / 區際比賽 → 游泳 → 報名表(Excel file)】

3.3.1 開啟報名表檔案，輸入正確資料後，以 Excel 格式存檔，並將檔案重新命名為「IASW\_1819\_區分會」

3.3.2 將 Excel 檔案以附件形式 電郵 (hikpsonline@hkssf.org.hk) 至本會。

3.3.3 列印各組報名表，由主席 / 主委 / 召集人簽署後，傳真 (2761 9808) 至本會，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3.3.4 截止報名日期後，將不會接受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 3.4 有關線道編配安排將於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上載於本會網頁，請各區領隊老師必須詳細核對各項資料。如發現有任何錯漏 (以報名表為準)，必須於 **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致電本會(2117 3179 / 2711 9182) 提出修正，以便印製正式場刊。

- 3.5 **正式場刊將於6月4日(星期二)上載於本會網頁，比賽當天將不會派發場刊。**

## 5. 賽制及線道

- 5.1 初賽分組及線道由電腦隨機編配。而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照初賽之成績 (時間) 依下列次序編排：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線道	4	5	3	6	2	7	1	8

- 5.2 只有 50 米賽事設有初賽，其他賽事均為決賽賽事，以時間定名次。  
5.3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則以分組名次較高者進入決賽。如成績及分組名次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 6. 比賽規則

- 6.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6.2 大會各項宣佈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但發令則以英文語言。  
6.3 泳帽必須印有所屬之區分會名稱，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6.4 比賽必須於起跳台出發 (背泳除外)。  
6.5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出賽。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6.6 本賽事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認可。  
6.7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6.8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6.9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9 - 14 頁及第 35 - 36 頁。

## 7. 獎勵

- 7.1 個人獎：獎牌獎前 4 名、證書獎前 8 名。  
7.2 接力賽：獎牌獎前 4 名、證書獎前 8 名 (每隊最多可獲獎牌 6 面、證書 6 張)。證書將於賽後郵寄予各得獎學校。  
7.3 團體獎：每組獎前 4 名，獲獎區隊可獲獎杯乙座。(每組獨立計分，不設全場男子或女子獎項)。  
7.4 傑出運動員：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者，可另獲頒發獎杯及證書。  
7.5 團體獎計分辦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 7.6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7.7 若總分相同，則計算有關區分會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7.8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若有獎牌遺失，不作補發。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會職員 羅汝晴小姐聯絡 (電話：2711 3179 / 2711 9182)。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廿五日